

# 中華福音神學院

## 學生各項活動及崇拜須知辦法

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

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修訂公告

- 第一條、本辦法制定為使本學院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及崇拜有所依循。
- 第二條、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學生，均按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、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- 第四條、學生週間各項活動若因故無法參加學院任何活動，務必事先向輔導老師請假並經學務長核准後方可。
- 第五條、全修生一律參加學院各項活動：
1. 學前靈修會
  2. 清掃（週二下午 4：30—5：20）
  3. 崇拜、專題、畢業講道（週三、週四上午 11：00—11：50）
  4. 全院禱告會、輔導小組（週五上午 11：00—11：50）
  5. 詩班：每年院慶、畢業典禮的詩班，均由一年級同學負責。
  6. 畢業典禮。
- 第六條、中斷課程或改修或轉科者：若學年中，中斷課程或全修改為選修、選修改為全修或轉科，則需滿足下列要求：道碩至少二學年輔導小組。（聖碩選修轉道碩全修可僅一學年；另道碩教牧輔導組不在此規範。）
- 第七條、崇拜專題聚會須知
1. 司會請於領會前一週，先與講員聯絡，詢問講題、經文，是否留下用餐或其他需要（如：播放 PPT 或影片）。
  2. 需不需留下用餐，請週二中午前告知學務處秘書並事先通知一年級招待同學負責打飯。司會同學結束後需再與老師、講員一同用餐，餐後請協助收拾講員或老師的餐盤（司會者請自行打菜）。
  3. 如不留下用餐，亦請主動詢問是否需要由招待同學為其預備便當。
  4. 司會請預先和司琴聯絡。司會和司琴請打領帶（弟兄）或著有袖衣裙（姊妹），並請提前十分鐘到會場禱告、安靜、預備或彈奏序樂。
  5. 司會請親切的招呼講員和其隨行者（如：師母、同工等）。
  6. 請準時（11:00）開始。司會不宜發言過多，乃應以帶領會眾進入敬拜為重點。第一首詩歌應以「頌讚」為主；領唱、領禱、讀經及報告時間以不超過十分鐘為原則。請將詩歌、經文篇名等重覆報告二至三遍。
  7. 於敬拜或分享前報告：請師長、同工、同學關手機或轉為靜音。

8. 講員開始講道分享前，請先介紹講員（如講員之現職、是否為校友、過去學經歷簡介等，可於聯絡講員時或聚會前向講員確認介紹內容）。亦再次向講員強調儘可能在 11:50 前準時結束分享。
9. 請在講員分享前帶領會眾做會前禱告。
10. 司會應順服聖靈於會場中之引導，切勿隨己意感情用事，或勉強會眾舉手、拍手、高聲呼喊等。
11. 司會當注意儀容和禮貌，面帶微笑、語調柔和，在適當時該說「請」或「謝謝」。
12. 除非院方有專人負責接待，否則司會應陪同講員（含隨行者）至餐廳用餐或送至校門口離校。
13. 擔任招待的同學，請著正式服裝，並於聚會前十分鐘抵達聚會場地。留意以下事項：
14. 於聚會前一天向司會同學確認詩歌本之發放與否（專題除外）。
15. 預備講員茶水。
16. 聚會正進行禱告時，請提醒大家暫時不要走動。
17. 為講員預備飯食—外請講員留下用餐時。
18. 為講員預備便當—外請講員不留下用餐但需預備便當時，請打好便當放至總機供講員方便拿取。
19. 會後整理場地、留意關燈、關冷氣與否。
20. 週三崇拜、週四專題時間，請備餐的同學務必於講員結束分享後方行離開。
21. 參加聚會時，衣著應端莊。（請勿穿著短褲、拖鞋）

第八條、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